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良好、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，投资品种安全性高、风险低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房华、王宇航、朱香冰

2023 年 1 月 10 日